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37號

原告 王志忠

被告 吳游維

宥鑫租賃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鍾鑫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 年度桃交簡字第2826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
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李信龍

法官 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瓊儀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6 日